

彰化縣消防人員退休協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會名稱為彰化縣消防人員退休協會

第2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退休人員聯繫，增進退休人員福利，促進消防與民眾關係為宗旨。

第3條 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會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央路一號「彰化縣消防局」』。

第5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宣導法令，推動全民防火、防災業務。

二、辦理退休人員權益福利之協調事項。

三、聯繫退休人員從事各項公益聯誼活動。

四、協助推廣全民CPR之教育訓練。

五、協助社區推廣防火教育及宣導。

六、協助社區各項老人文康、休憩、教育終身學習活動。

七、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6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7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縣轄曾任消防工作退休人員，認同本會宗旨，得填妥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行

使各項職權〉。

二、贊助會員：個人或機關、單位及團體，認同本會宗旨，並熱心贊助本會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顧問或贊助會員。

第8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9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10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11條 會員經出（退）會，已繳納之會費不予退還。

第12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13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14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15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與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16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17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18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19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20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21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22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23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第24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25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26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經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27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28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一、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29條 **本會訂定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第30條 **本會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第31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32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33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贊助會員亦同)。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贊助會員亦同)。
- 三、會員捐款。
- 四、上級及相關單位之補助。
- 五、其他收入。

第34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35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36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37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8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